
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、  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 
106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10130  
1023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關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財稅行政、關稅法務

科目：行政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在行政法規中，主管行政機關基於干預或危害防止等行政目的，往往必須依法採取有效的行為手段，惟其手段方式並非唯一，常常須作選擇，亦即行政裁量。而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8條規定，針對廢棄物清理，須採用廢棄物緊急清理之方法、設施、處所及期限；又依據集會遊行法第25條規定，針對集會遊行若已發生嚴重脫序行為，強制命令解散或許是唯一的選項。在此行政機關之裁量權即受到限縮，即所謂裁量收縮。試問何謂裁量收縮之概念？而構成此種裁量收縮之情事，行政機關所應判斷之要件又為何？（25分）
- 二、依據勞動基準法第72條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，為貫徹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，設勞工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專設檢查機構辦理之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亦得派員實施檢查。」另依據勞動基準法第73條第1項規定：「檢查員執行職務，應出示檢查證，各事業單位不得拒絕。事業單位拒絕檢查時，檢查員得會同當地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強制檢查之。」上述依法之行為稱為勞動檢查，試問此種行政行為之法律性質為何？若受檢事業單位不服勞動檢查相關行為，可循何種行政救濟程序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之父親病情嚴重且情況緊急，遂開其自用小客車，飛奔趕往醫院，因醫院在市區，顯然已超速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0條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，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，除有第43條第1項第2款情形外，處新臺幣1千2百元以上2千4百元以下罰鍰。」而若遭取締應受處罰，惟甲係因上述緊急狀況而違規，試問依據行政罰法相關規定，是否可減輕或免除處罰？（25分）
- 四、行政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遷，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9條規定：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，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，分別情形，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，並檢同有關資料，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；如陞遷2人以上時，就陞遷人數之2倍中圈定陞補之。本機關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，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時，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。」該機關首長甲圈定名冊中第三名之公務人員乙陞補，並完成乙之任命程序。嗣後，原列陞遷名冊中第一名之丙不服，提起法律救濟。試問受理救濟之機關對於人事行政裁量決定，如何審查？而職務安定原則與有效權利保護原則的衝突如何？（25分）